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舟龙

编制单位：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舟龙

项目负责人：罗舟龙

说 明：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完善手续）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				
主要产品名称	卷筒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卷筒机35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卷筒机35台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厂内不设食堂，不住宿，生产采用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26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日、8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2、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5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p> <p>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环评审批中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无组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二甲苯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排放速率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kg/h</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2kg/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2kg/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									

2	二甲苯	17mg/m ³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
3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厂界	二甲苯	1.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颗粒物	1.0 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原沿溪模具厂闲置厂房进行卷筒机生产，并在厂区东北部建设一个刷漆房，用于产品的表面刷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卷筒机35台。

2022年5月委托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补办完成了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6月28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同意在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建设的卷筒机生产项目继续运营继续运营。

2023年8月，“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并对照《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

（2022）131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8月2日-8月3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完善手续）
3	建设单位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
5	立项	/
6	环评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2 年 5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2022年 06月 28 日
8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建成投产，2019年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作出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47号）
9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689544816G001W，2020年4月14日首次申请，2020年12月4日、2023年9月20日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08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8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2 日、2023 年 08 月 03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9 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500m ² ，主要进行卷筒机相关部件的切割、钻、焊接等工序	占地面积约500m ² ，主要进行卷筒机相关部件的切割、钻、焊接等工序	无变化	
	刷漆房	占地面积100m ² ，拟在厂区东北部新增一个刷漆房，用于产品的表面刷漆	占地面积100m ² ，在厂区东北部新增一个刷漆房，用于产品的表面刷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1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项目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置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5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约5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成品堆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 刷漆废气：刷漆房全密闭，通过1套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切割、钻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4) 食堂油烟经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 刷漆废气：刷漆房全密闭，通过1套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切割、钻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4) 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项目未设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沿溪镇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置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办公生活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一般固废：金属废屑、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废屑、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密封收集桶或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台)	备注	变更情况
1	钻床	2台	2台	0	钻孔	无
2	铣床	8台	8台	0	造型	无
3	车床	15台	15台	0	造型	无
4	数控一体机(加工中心)	4台	4台	0	造型	无
5	线切割机	8台	8台	0	切割	无
6	气保焊机	2台	2台	0	焊接	无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原辅材料	钢材	板钢	t/a	8	8	无
2			圆钢	t/a	5	5	无
3			角钢	t/a	5	5	无
4		轴承	t/a	700	700	无	
5		汽缸	t/a	350	350	无	
6		电机	t/a	105	105	无	
7		丙烯酸底漆	t/a	0.014	0.014	无	
8		丙烯酸清漆	t/a	0.014	0.014	无	
9		丙烯酸漆稀释剂	t/a	0.0035	0.0035	无	
10		丙烯酸漆固化剂	t/a	0.00175	0.00175	无	
11		碳钢焊条	t/a	2	2	无	
12		切削液	t/a	0.01	0.01	无	
13		机油	t/a	0.005	0.005	无	
14	能源消耗	水	t/a	156	156	无	
15		电	万KW·h	30	30	无	

项目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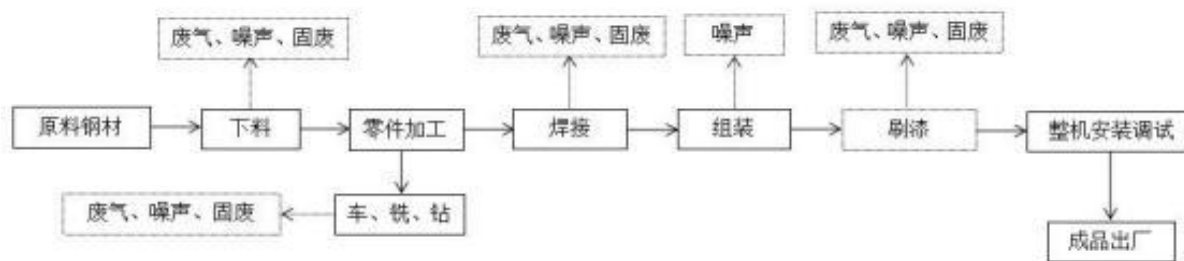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将外购不同型号大小的钢材送至锯床，直接切割锯断；

(2) 零件加工：主要包括车削、铣、钻、线切割；a、车削：根据设计要求将钢材转运至车床上，通过车刀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b、铣：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在铣床上进行刨削定型；c、钻：根据产品的尺寸及要求，在钻床上对工件进行钻孔操作。d、线切割：根据不同工件的要求，需要在器件上开非规则孔，用于制作特殊安装孔，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和高频点源这三部分组成，由于线切割温度较高，将使用切削液对零件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焊接：对部分机件进行焊接处理。

(4) 组装：将焊接后的各零部件与轴承、汽缸、电机等部件进行组装成件。

(5) 刷漆：对组装后的产品表面进行刷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刷漆按照一底一面的方式进行刷漆，每台产品所需的油漆约0.8L，稀释剂约0.1L，固化剂0.05L。刷漆后通过自然晾干。刷漆、晾干均在刷漆房内进行。

(6) 整机安装调试：对机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后，即可出厂。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完善手续）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卷筒机35台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小廖、零件加工、焊接、组装、刷漆、整机安装调试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p>①雨污分流。</p> <p>②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浏阳市沿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p> <p>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产生生活污水。</p>	
	废气	<p>①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p> <p>②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须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p>	<p>①项目未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p> <p>②其他与环评一致</p> <p>项目未设食堂</p>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可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及零件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下料、钻孔及抛丸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机废气排气筒	调漆、刷漆、晾干	VOCs、二甲苯、漆雾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设对照点1#、厂界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2#-3#	下料、钻孔、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为 72-90dB(A)。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10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暂存处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56	1.5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	0.9	0.9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	0.01	0.01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0.001		
6		废活性炭	0.04	0.04		
7		废过滤棉	0.03	0.03		
8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切削液、机油等的废包装桶	0.02	0.02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浏阳市沿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本单位租用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须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	1、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同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调漆、刷漆和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及《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	已落实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项目厂区内未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可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废屑和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项目切割机、钻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会使用机油及切削液等进行冷却，要求对此类涉油机加工设备设置收油托盘，防止油类物质污染地面。	项目涉油机加工设备已设置收油托盘。	已落实
6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7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4C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EY-120D	0.001mg/m ³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8.2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8.3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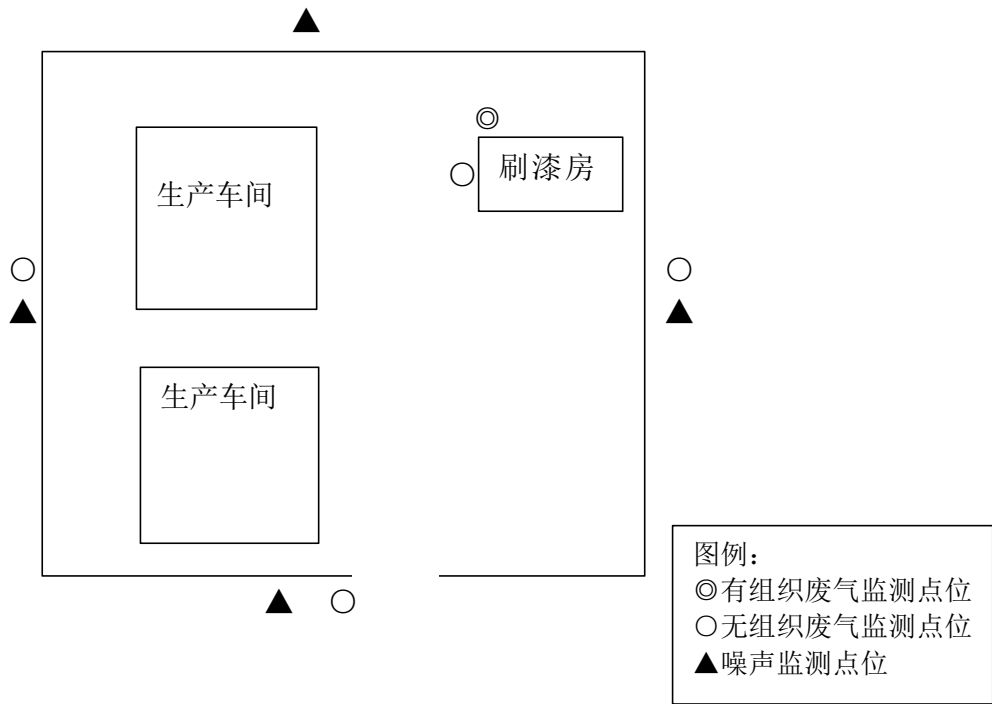
根据《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内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示意图：

↑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8月2日	年产卷筒机35台	年产卷筒机35台
2023年8月3日	年产卷筒机35台	年产卷筒机35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8月2日、8月3日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023. 8. 2	东	1.4-1.6	76-78	31.7-32.6	99.8-99.9	晴
2023. 8. 3	东	1.4-1.6	67-69	32.7-34.2	99.7-99.9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023. 8. 2	0. 194	0. 199	0. 203	1. 0mg/m ³
		2023. 8. 3	0. 198	0. 202	0. 208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2023. 8. 2	0. 466	0. 474	0. 486	1. 0mg/m ³
		2023. 8. 3	0. 466	0. 476	0. 487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2023. 8. 2	0. 357	0. 362	0. 368	1. 0mg/m ³
		2023. 8. 3	0. 339	0. 348	0. 36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二甲苯	2023. 8. 2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1. 2mg/m ³
		2023. 8. 3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厂界下风向2#	二甲苯	2023. 8. 2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1. 2mg/m ³
		2023. 8. 3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厂界下风向3#	二甲苯	2023. 8. 2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1. 2mg/m ³
		2023. 8. 3	ND(0. 0015)	ND(0. 0015)	ND(0. 0015)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内车间外1米处4#	
2023. 8.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3	10
		第二次	1. 57	
		第三次	1. 36	
2023. 8.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59	10
		第二次	1. 66	
		第三次	1. 48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8.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1517	20. 7	/	/
			第二次	16517	<20		
			第三次	19799	<20		
2023. 8. 3		颗粒物	第一次	14640	<20		
			第二次	14562	<20		
			第三次	14326	<20		
2023. 8.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7719	<20	120	3. 5
			第二次	12891	<20		
			第三次	13620	<20		
2023. 8. 3		颗粒物	第一次	13278	<20		
			第二次	12167	<20		
			第三次	10185	<2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10	26.3	0.51	/	/
			第二次	15447	39.4	0.61		
			第三次	18406	17.6	0.32		
		二甲苯	第一次	19410	6.54	0.13		
			第二次	15447	3.36	0.052		
			第三次	18406	5.92	0.11		
	2023.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87	19.8	0.33		
			第二次	15988	26.7	0.43		
			第三次	17036	22.5	0.38		
		二甲苯	第一次	16587	5.03	0.083		
			第二次	15988	7.11	0.11		
			第三次	17036	6.43	0.11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3.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931	10.5	0.10	40	1.2
			第二次	10349	14.3	0.15		
			第三次	11247	6.83	0.077		
		二甲苯	第一次	9931	1.55	0.015		
			第二次	10349	0.97	0.010		
			第三次	11247	1.60	0.018		
	2023.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145	8.01	0.097	40	1.2
			第二次	13562	9.44	0.13		
			第三次	12693	8.67	0.11		
		二甲苯	第一次	12145	1.77	0.021		
			第二次	13562	2.19	0.030		
			第三次	12693	2.14	0.027		

标准限值来源：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二甲苯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59.5%~64.6%）；二甲苯（64.8%~76.3%）；颗粒物（51.7%）。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8.2	2023.8.3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4.2	54.7
厂界外以西1米处2#	52.9	55.3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3.1	54.1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7	5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原沿溪模具厂闲置厂房进行卷筒机生产，并在厂区东北部建设一个刷漆房，用于产品的表面刷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卷筒机 35 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项目租赁周边居民楼作为办公生活，项目所在地不设食堂和其他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油烟；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卷筒机35台，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年产卷筒机35台。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新园组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卷筒机35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卷筒机35台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131号		批准时间		2022. 6. 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 枞冲生产区			邮政编码	410306		联系电话	13677497880		环评单位	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浏阳市博创花炮科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卷筒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